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
之11

承辦人：許詠詠
電話：02-231318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睿言字字第109000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（二）字第100002238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依據。茲表中劍橋博思BULATS測驗已於民國108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Linguaskill測驗(General實用版與Business職場版)，請查照轉告機關所屬各級學校。

說明：

- 「BULATS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」於民國108年12月正式更名並升級為「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檢測」，並同時提供「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領思-實用英語檢測」。兩者皆對應CEFR級別，具等同效力。
- 劍橋領思Linguaskill測驗，現由『英國劍橋官方授權領思認證中心 -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』提供測驗報考服務。

正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

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